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汇编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南宁

文件目录

- 文件之一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文件之二 议案一：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文件之三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文件之四 议案三：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文件之五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 文件之六 议案五：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文件之七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文件之八 议案七：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31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 文件之九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 文件之十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议案
- 文件之十一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文件之十二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文件之十三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文件之十四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文件之十五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草案）
- 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附件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附件 3：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文件之一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6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2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2 日

至 2016 年 6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31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	√

	付其费用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1.01	关于选举王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戴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容贤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梁永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选举刘光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6	关于选举张小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7	关于选举杨冬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2.01	关于选举雷民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王小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关于选举张晓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4	关于选举鲍方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3.01	关于选举贺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雷海成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林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

4 月 28 日和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议案 9：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议案；议案 11：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议案 11.01-11.07）；议案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包括议案 12.01-12.04）；议案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包括议案 13.01-13.0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6、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

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36	桂冠电力	2016/5/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以 2016 年 6 月 1 日 16:30 前收到为准。

(四) 现场登记时间: 2016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11:30 及下午 2:00-4:30。

(五) 现场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303 室。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2303 室证券资本部
邮编: 530029

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71-6118880

传真: 0771-6118899

六、 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31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王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戴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容贤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4	关于选举梁永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5	关于选举刘光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6	关于选举张小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7	关于选举杨冬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雷民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王小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关于选举张晓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4	关于选举鲍方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贺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雷海成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林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函**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2016 年 月 日

注：上述登记函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文件之二

议案 1：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 2015 年度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一、2015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说明

的议案》。

(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南宁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融资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28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拟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协议的议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4 年度企业负责人责任制专项考核奖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高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

(四)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南宁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地产的议案》。

（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一）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1、《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执行结果：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2,280,449,51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296,458,436.82 元。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分配预案；分红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24 日。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切实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持续回报股东的分红政策，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融资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执行结果：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实际融资总额 4.02 亿元；2015 年实际为合山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含到期置换贷款）0.6 亿元提供担保，融资总额、担保金额和资金使用均在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范围内。

3、《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28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执行结果：2015 年度，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资金的情况，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筹措的低成本资金，按照不低于募集资金成本且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原则，共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0.6 亿元的委托贷款，金额和投向均在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范围内。

4、《关于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拟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协议的议案》。

执行结果：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合山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购煤协议，合山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按比价比质原则

采购，此项关联交易年内结算金额为 10664.82 万元。电煤采购数量在股东大会的批准范围内。

（二）2015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议案》。

执行结果：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龙滩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030 号）；2015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

估结果备案编号：20150020)；2015 年 10 月 21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委无条件审核通过并于 11 月 16 日出具《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3 号）；2015 年 12 月 2 日，龙滩公司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公司采用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龙滩公司 65%股权、广西投资持有的龙滩公司 30%股权和贵州产投持有的龙滩公司 5%股权（向大唐集团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为 2,458,896,717 股，向广西投资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为 1,134,875,408 股，向贵州产投发行普通股的数量为 189,145,901 股）。龙滩公司的股东由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冠电力直接持有龙滩公司 100% 股权，龙滩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2,280,449,514 元变更为 6,063,367,540 元。

2、公司向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 亿元的方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尚未发行。

三、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操作，董事会的召集符合相关规定，董事按时出席会议，董事能勤勉尽责，认真

履行职责，对会议议案认真讨论，充分发表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关联方董事都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高管聘任、董事、监事推荐等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签名完整，会议决议的披露做到了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为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较好地服务于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因前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重组事项需履行相关申报审批程序，为保持相关申报签字文件的完整性和延续性，原定于 2015 年中期换届的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届董事、监事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前继续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未来 6 个月内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董事会提交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报告期内，积极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报送系统》运行试点工

作，修编公司内控管理手册，编制年度内控评价和管理报告，落实缺陷整改，内控体系更加健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公司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了错误与舞弊，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了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对安全生产、投资、资金、担保、现金流、预算管理等工作实行了严格管理，公司还通过内部审计、效能监察、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等方式对系统各企业内控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有力促进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持续完善和良好运转。

2、公司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发现 0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实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重大变化。

3、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2015 年度内无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四、2015 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2015 年度电量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发电售电业务未变，通过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龙滩公司 100% 股权的收购，资产、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报告期末公司总装机 1,057.25 万千瓦（新增龙滩水电装机 490 万千瓦）其中水电 900.90 万千瓦、火电 133 万千瓦、风电 23.35 万千瓦；2015 年公司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本年并表龙滩水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 423.0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82.33%；其中：水电 384.7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21.54 %；火电 34.4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36.93 %；风电 3.8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49 %。

公司系统在役电厂 2015 年发电量完成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电厂名称	在役装机 (万千瓦)	持股比例 (%)	2015 年发电量	2014 年发电量	同比增减 (%)
1	龙滩水电厂	490	100	184.06	(138.54)	32.86
2	岩滩水电厂	181	70	87.08	71.61	21.60
3	大化水电厂	56.6	100	31.37	26.87	16.75
4	百龙滩水电厂	19.2	100	9.26	8.46	9.46
5	乐滩水电厂	60	52	34.92	30.24	15.48
6	平班水电厂	40.5	35	17.19	14.16	21.40
7	天龙湖水电厂	18	100	7.90	7.78	1.54

8	金龙潭水电厂	18	100	7.52	7.41	1.48
9	仙女堡水电厂	7.6	100	3.03	3.74	-18.98
10	湖北沿渡河	10	65	2.41	3.40	-29.12
11	合山火电厂	133	83.24	34.45	54.62	-36.93
12	山东风电	13.85	100	2.11	2.08	1.44
13	四格风电	9.5	100	1.75	1.65	6.06
	合计	1057.25	-	423.05	232.02 (注)	82.33

注：本表公司 2015 年发电量合计数含龙滩水电厂 2015 年发电量；本表 2014 年发电量合计数不含龙滩水电厂 2014 年发电量。

1、影响 2015 年公司电量完成情况的主要原因：

(1) 2015 年，广西红水河来水步入新的上升周期，表现为全年来水充沛而且稳定，较多年平均来水偏丰一成左右，比上年来水偏丰约二到三成；公司发挥龙滩的蓄水调节优势，做好上下游水库联合调度，充分利用水能资源，公司在红水河上的大部分电厂年度发电量都创出历史新高，其中龙滩电厂发电量首次超过设计值 27.37 亿千瓦时；公司绝大部分水电装机在广西红水河流域，年平均利用小时 4295 小时。公司在四川的水电厂来水正常，受全社会用电增长缓慢、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影响，发电量同比减少 2.5%；湖北沿渡河公司因来水同比减小较多，年发电量下降 29%，但因装机小，绝对电量减幅少。

(2) 受社会用电量增长低于预期，同时水电增发较多挤压火电空间等不利因素影响，2015 年广西统调火电利用小时同比下降 1168 小时，公司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 37%，火电综合利用小时数为 2590 小时。

(3) 公司风力发电总体平稳，发电量与前两年相比变化不大。风电利用小时：贵州四格风电利用小时数 1842 小时，高于区域平均值

723 小时；山东公司风电利用小时 1524 小时，低于山东平均数 271 小时。

2、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形势良好，未发生人身、设备责任事故，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方式，分别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龙滩公司 65%股权、广西投资持有的龙滩公司 30%股权和贵州产投持有的龙滩公司 5%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龙滩公司 100%股权，并表资产、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报告期末公司总装机 1,057.25 万千瓦（新增龙滩水电装机 490 万千瓦）其中水电 900.90 万千瓦、火电 133 万千瓦、风电 23.35 万千瓦；公司在广西装机容量达到 980.3 万千瓦，占全区总装机容量的 28.4%，同比增加 13.1 个百分点，装机优势进一步巩固，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2015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

公司 2015 年经营指标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要指标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	同比增减 (%)
1	营业收入	103.11	93.13	10.71
2	营业成本	42.61	46.75	-8.86
3	利润总额	47.77	26.96	77.19
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5.69	14.50	77.18
5	资产负债率	66.25	75.85	减少 9.6 个百分点

1、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11 亿元，比上年同期 93.13 亿元增长 10.71%，收入增加原因是龙滩重组完成并表、本年来水较好及

龙滩水库蓄水调节的作用，水电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23.54%。

2、公司全年营业成本 63.98 亿元，同比降低 8.16%。其中电力销售成本 42.52 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9.01%，电力销售成本的下降的主要影响是：一是火电发电量降低，燃料费减少 5.55 亿元，下降 46.62%；二是由于严格执行增收节支，对标先进，厉行节约，可控费用同比减少 4,940 万元，下降 22.11%；三是由于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315 万元，增长 5.41%，主要由于工资及社保的增长；四是由于水费及水资源费增加 9,968 万元，同比上涨 24.95%，该项费用随电量增长而增加。五是由于其他费用较同期增加 2,438 万元，增长 5.01%，主要为岩滩公司库区移民资金成本随电量的增加而增长。

3、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47.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19%，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年来水高于预期，盈利大幅增加，二是由于年初预算口径未合并龙滩公司。从利润贡献的电源结构分析：火电利润完成-19,792 万元，比去年同期-11,582 万元减利 8,210 万元，同比下降 70.88%，火电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电量受水电挤压大幅下降；水电实现盈利 496,393 万元，比去年同期盈利 280,775 万元增长 76.79%，水电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红水河流域来水优于去年同期及龙滩水库年初蓄水位较高。风电实现盈利 1,128 万元，同比上涨 168.06%。

4、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6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7.18%。

（三）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34.04 亿元，比年初下降 6.54%；负债总额 287.55 亿元，比年初降低 18.37%；权益总额 146.50 亿元，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30.6%。资产负债率 66.25%，比年初下降 9.6 个百分点；年末每股净资产 2.07 元；每股收益 0.54 元；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79.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16%。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15 年度桂冠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69,186,493.74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565,096.92 元，上年结转至本年的未分配利润 1,032,424,214.12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30,045,610.94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63,367,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配利润数 1,819,010,262 元。

六、2015 年主要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回顾

（一）强化基础管理，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一是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突出依法合规生产，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全年未发生人身伤害、环保事件，安全生产局面良好；二是狠抓设备综合治理，科学组织机组检修，及时消除重大设备安全隐患；三是集控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受控电站机组接入系统调试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实现了首个电站远程操控。实施对标管理，动态监控，优化运行、增加电量。

（二）强化经营工作，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净利润、归母利均创历史最好水平。一是抢发电量卓有成效。对外强化电量市场营销，建立同政府部门、电网企业的沟通协调机制，拓展了发电空间；对内抓住红水河流域来水向好的有利时机，加强水情预测分析，开展梯级水库联合调度，实施汛限水位动态控制，公司水电实现大丰收，龙滩、岩滩、大化、桂开、平班 5 家单位发电量创历史最好纪录并超设计值。二是控制成本取得实效。加强成本指标对标日常分析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全年可控费用较年初预算节约明显。强化资金管理，优化债务结构，通过提前归还或置换到期贷款等途径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资金成本。三是积极争取政策创效益。加强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协调，龙滩、岩滩水电落实优惠税收政策到位，山东、四格风电电价补贴到位。

（三）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稳步推进项目储备工作。二是工程建设取得新成果。洪关太阳坪风电首次采用 EPC 总承包建设模式，年底实现首批风机投产发电，工程优良率 100%。

（四）加快改革创新，企业内生动力显著增强

一是“大部制”试点改革平稳落地。公司本部原 12 个部门整合优化为 9 个部门，实现了内部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得到全面精简，工作效率和管理效能得到有效提升。二是专业公司优势初显。物资公司管理、运作日益规范，实现二级集中采购“四统一”管理，节支增收效果显著。三是全面加强和规范薪酬管理工作，构建了科学公正的激励约束体系。

（五）资本运作取得重大突破

一是重大资产重组圆满成功。龙滩重组再次启动以后，经过公司

上下的共同努力，2015 年 6 月 26 日重组方案以 95.37%的支持率高票通过股东大会表决，10 月 21 日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1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桂冠电力收购龙滩公司 100%股权圆满完成。二是资本市场形象持续提升。通过制定市值管理方案、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舆论引导等工作，不断赢得资本市场对桂冠电力投资价值的肯定，获得“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称号。

（六）坚持从严治企，管控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审计工作务实开展。继续将内审的监督服务职能贯穿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进一步加强审计成果的运用，跟踪和监督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努力规避各种风险，确保了企业经营合法合规。二是依法治企工作不断深化。企业法治工作新五年规划稳步实施，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持续深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法律监督与风险管理职能逐步延伸。强化企业依法维权，妥善处理了企业间债务拖欠、合同违约、侵权责任纠纷等诉讼案件。三是内控管理持续完善。积极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报送系统》运行试点工作，修编公司内控管理手册，编制年度内控评价和管理报告，落实缺陷整改，内控体系更加健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七、2016 年经营形势展望、工作目标和经营工作重点

（一）2016 年公司经营形势展望

公司继续保持在大机组水电运行的成本和管理优势，占据当地发电市场的重要份额，但也面临着以下的经营形势：

1、2016 年，预计广西将新增核电、火电、风电等各类型机组 610 万千瓦，国家西电东送、云电入桂电量也会有所增加，广西电力供需

矛盾进一步突出，公司水电经营压力不大但火电经营形势不乐观。

2、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深化。预计电力交易除了直接销售电网公司外，新的电力交易方式如直接交易、竞价上网等方式将出现，将为公司拓展新业务，延伸产业链，增加经济增长点提供机遇。

3、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售电侧改革及增容配电业务放开为公司探索发展新业务提供机遇。

4、银行利率走低及融资环境的宽松，有利公司灵活使用融资工具，降低财务费用。

(二)2016 年的经营目标

- 1、完成发电量 375.8 亿千瓦时；
- 2、实现利润总额 33.11 亿元；
- 3、控制资产负债率 65.50%。

(三)2016 年经营工作的重点及措施

1、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向改革要红利

一是巩固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统筹规划，深化内部改革，建立完善与“大部制”配套完备的制度、流程，优化管理界面，理顺管理体制，形成各司其职、运转高效的管控体系。进一步推进基层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使改革红利惠及整个公司。二是探索生产管理新模式。借助集控中心远程集中监控优势，提升公司智能水电建设与生产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水电梯级优化调度的优势，实现发电效益最大化。做好与电厂的配合对接，及时出台相关生产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与远程集控运行相匹配的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生产管理体制。三是积极适应电力体制改革。抓住改革机遇，密切跟踪、深入研究相关文件精神，多渠道参与所在省份电力政策的制定。立足长远，积极探索购售

电新业务，深入开展售电公司注册成立工作，为将来的电力市场竞争做好准备。

2、强化降本增效，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一是全力做好增发电量工作。加强电量营销，深入研判电力供需形势，加强与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的沟通协调，积极寻找增发空间。精心组织参与大用户直购电竞争，在确保合理收益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市场交易。重点关注火电利用小时偏低与水电弃水问题，完善发电量专项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发电企业抢发电量的积极性。二是严格控制成本费用。严格执行《水电机组检修定额标准暂行规定》、《技改检修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加大技改修理资金管控力度。抓住利率下行的有利时机，加强融资管理，推进债务重组，切实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小水电的定额标准的分析研究，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发挥物资公司集中采购管理优势，有效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费用。三是切实加强燃料管理。科学制定采购存储策略，确保来煤结构和价格水平持续改善；充分发挥燃料“三大项目”综合管理效率，有效控制入厂验收和热值差指标，确保入厂标煤单价处于区域先进，有效降低火电燃料成本。四是积极争取政策创效。加强政策研究，因企制宜争取国家、地方相关财税、补贴政策，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清洁能源补贴等创效增收。

3、抓好安全管理，筑牢安全生产基础

一是进一步强化依法治安。着力健全安全生产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二是加强设备可靠性管理。进一步深化点检定修，认真开展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提升机组检修维护质量，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三是扎实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对标行业先进，

全面梳理制约火电能耗下降的瓶颈因素，深化优化运行、配煤掺烧等工作，持续降低供电煤耗。提高环保设施运行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做好超低排放、烟气余热利用等项目可研工作。**四是**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注重从生产运行、工程建设等领域总结提炼科技成果，突出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加快重要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和整合，提高科技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

4、深化资本运作，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一是积极谋划资本运作规划。坚持资产最优化、效益最大化原则，积极研究公司后续资本运作规划和再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存量资产，推动优质水电资产注入公司。**二是**加强市值管理。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研究，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改进投资者关系，突出“桂冠电力”品牌建设，有效利用市值资源，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竞争能力。**三是**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提升资产质量。

5、推动重点项目，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继续完善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切实提高规划的前瞻性，深入研究新常态下宏观经济、电力市场发展趋势，谋划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合理确定开发时序，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二是**加快优质项目开发。积极推动大中型优质水电项目开发，争取松塔水电站、八渡水电站项目列入规划并尽早核准开工。有序开发优质风电项目，重点推进贵州遵义枫香、遵义枫乐、岩孔及广西陆川谢仙嶂风电场项目列入国家 2016 年核准计划。**三是**确保工程投产目标。争取洪关太阳坪项目 2016 年内全部机组投产发电。**四是**稳妥推进“走出去”。结合“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积极研究探索公司国际化战略、规划，充分发挥自身资金优势、技术优势和区位优势，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项目开发建设，适时拓展东南亚电力市场。

6、推进依法从严治企，提升管控能力

一是强化依法治企合规经营。进一步深化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工作体系建设，建立与公司发展相称的法律工作体系和机制，形成更加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二是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把风险管理融入到企业经营全过程，强化业务前端风险管理，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三是加强财务管控。坚持依法理财，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深化成本费用管控，加速营运资金周转，降低综合资金成本，持续改善和优化主要财务指标。四是从严审计工作。加大审计力度，积极拓宽审计领域，突出问题整改，确保审计监督全覆盖。

7、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不断增强保障能力

一是扎实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和“忠诚、干净、担当”。二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探索与新常态相适应的工作体制机制，强化责任担当，加大问责力度；紧盯重要环节，加强监督执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三是切实加强宣传文化工作。创新活动载体，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和桂电品牌建设，为公司改革发展凝聚正能量。四是积极推进和谐企业建设。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及群众性文体活动，充分调动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在广大股东的支持下，紧紧围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以提升公司价值为主题，为全面完成公司 2016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

谢谢大家!

文件之三

议案 2：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委托，由我向大会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

审核意见》、《关于审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五）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六）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方式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针对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完

善，运作正常。公司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加强风险管理，对安全生产、投资、资金、担保、现金流、预算管理等工作实行严格管理，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了错误与舞弊，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二）监事会通过列席或审阅董事会会议重要议案，审议各项提案及经营分析材料，听取、审议董事会报告和总经理业务报告，了解公司重大决策过程和实施效果；通过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听取、审阅重大工程项目及投资项目相关资料，对公司重大建设、投资经营项目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监督。

监事会借助审计成果以及监察工作，可以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为监事会出具意见提供参考。本年度，公司内审部门对控股的各分子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审计内容涉及资产经营、财务管理、安全生产、关联交易、贷款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并对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三）报告期内，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重组事项需履行相关申报审批程序，为保持相关申报签字文件的完整性和延续性，原定于 2015 年中期换届的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届董事、监事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前继续依法履行职责。

三、2015 年度经营成果、主要财务指标以及利润分配预案

（一）2015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亿元

序号	主要指标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	同比增减 (%)
1	营业收入	103.11	93.13	10.71
2	营业成本	42.61	46.75	-8.86
3	利润总额	47.77	26.96	77.19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9	14.50	77.18
5	资产负债率	66.25	75.85	减少 9.6 个百分点

1、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11 亿元，比上年同期 93.13 亿元增长 10.71%，收入增加原因是龙滩重组完成并表、本年来水较好及龙滩水库蓄水调节的作用，水电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23.54%。

2、公司全年营业成本 63.98 亿元，同比降低 8.16%。其中电力销售成本 42.61 亿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8.86%，电力销售成本的下降的主要影响是：**一是**火电发电量降低，燃料费减少 5.55 亿元，下降 46.62%；**二是**由于严格执行增收节支，对标先进，厉行节约，可控费用同比减少 4,940 万元，下降 22.11%；**三是**由于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315 万元，增长 5.41%，主要由于工资及社保的增长；**四是**由于水费及水资源费增加 9,968 万元，同比上涨 24.95%，该项费用随电量增长而增加。**五是**由于其他费用较同期增加 2,438 万元，增长 5.01%，主要为岩滩公司库区移民资金成本随电量的增加而增长。

3、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47.7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19%，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年来水高于预期，盈利大幅增加，**二是**由于年初预算口径未合并龙滩公司。从利润贡献的电源结构分

析：火电利润完成-19,792 万元,比去年同期-11,582 万元减利 8,210 万元,同比下降 70.88%,火电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电量受水电挤压大幅下降。水电实现盈利 496,393 万元,比去年同期盈利 280,775 万元增长 76.79%,水电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红水河流域来水优于去年同期及龙滩水库年初蓄水位较高。风电实现盈利 1,128 万元,同比上涨 168.06%。

4、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6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7.18%。

(二)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34.04 亿元,比年初下降 6.54%;负债总额 287.55 亿元,比年初降低 18.37%;权益总额 146.50 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30.6%。资产负债率 66.25%,比年初下降 9.6 个百分点;年末每股净资产 2.07 元;每股收益 0.54 元;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79.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16%。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15 年度桂冠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69,186,493.74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565,096.92 元,上年结转至本年的未分配利润 1,032,424,214.12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30,045,610.94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63,367,540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配利润数 1,819,010,262 元。

监事会认为：

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是客观的、公正的，一致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了持续回报股东的义务。

四、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班子的评价

监事会同意《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总经理业务报告》，认为，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对待工作认真负责、敬业进取，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经营层能够正确履行决策程序，思路清晰、措施得力，在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发展、开源节流、安全生产、内控建设、机制创上取得较好成效。

五、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5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

控制得到持续改进，董事会在本年内根据《内控手册》利用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了错误与舞弊，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公司的内部控制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2015 年度内无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正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订了包含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在财务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注重现金流风险，目前公司一直保持着无资金断流而停产、无信用损失、无积欠逾期贷款本息的良好信用记录，整体资产负债率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会计报表、财务预算、决算执行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遵守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规定，财务、经营运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

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委托贷款情况

1、公司无对外委托贷款。

2、2015 年内，上市公司发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事项；金额和投向均在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范围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利用筹措的低成本资金支持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可以降低其运营资金成本。

（四）重大关联交易—龙滩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情况

2014 年末公司启动了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共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0 月 21 日，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委无条件审核通过；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3 号）；2015 年 12 月 2 日，龙滩公司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桂冠电力直接持有龙滩公司 100%股权，龙滩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2,280,449,514 元变更为 6,063,367,540 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已投产的总装机容量将由交易前的 567.25 万千瓦（其中水电 410.90 万千瓦）增加至 1,057.25 万千瓦（其中水电 900.9 万千瓦），增加比例约为 86.4%；权益装机

容量由交易前的 432.03 万千瓦（其中水电 297.98 万千瓦）增加至 922.03 万千瓦（其中水电 787.98 万千瓦），增加比例约为 113.4%。公司在西南地区尤其是广西电力市场的占有率显著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明显；这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水电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壮大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监事会均参与和监督了以上事项的活动，认为：**关联方董事、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程序正确、披露及时、完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正确履行了职责。**

（五）主要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涉及燃料采购关联交易一项。电煤是公司火力发电业务所需，买卖双方约定根据比质、比价、公开、公平的采购原则，供煤合同单价按不高于同期广西同质标煤市场单价执行。

2、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拟与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检修协议的议案》，公司部分全资、控股公司在参照各检修单位历年通过招投标确定的中标价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水电机组检修费用定额暂行规定》通过协商的前提下，自主委托广西大唐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实施检修，有利于控制检修成本。检修费用定额不高于水电机组检修费用定额或近年同类设备实际发生费用；有利于电厂资源的合理分配，明确运、检责任，加快检修进度、保证检修质量。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交易遵守了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公允定价原则，正确履行了程序，合同数量和金额均在股东大会的批准范围内，交易公平、公开、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七）对外担保情况

1、延续对外担保一项。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拟发行 18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 17.3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同意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大唐根据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要求除中国大唐外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中国大唐提供反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金龙潭公司 100%的股权、天龙湖公司 100%的股权代普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 5.22 亿元反担保，若有中国大唐因担保本期债券履行担保义务后，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将对金龙潭、天龙湖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按评估后价格进行赔偿。

2、延续对外担保一项，对外担保金额 1.66 亿元。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对银海铝业的持股比例 27.592%，对应广投集团为银海铝业提供的 13 亿元（其中 8 亿元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提供反担保。2015 年末，按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金承担相应的反担保金余额 1.66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正确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体现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2015 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监事将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做好工作交接，保持监事会履职的延续性，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参与对公司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监督；促进公司内控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

谢谢大家！



文件之四

议案 3：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文件之五

议案 4：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现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2015 年，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坚持“价值思维效益导向”的经营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盈利水平为中心，以降本增效为抓手，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发挥财务创造价值作用，创造性地开展财务管理工作，成绩显著。

一、公司 2015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指标	预算数	实际数	上年同期	完成预算	同期增减
1	利润总额	78,594	477,730	269,614	607.84%	77.19%
2	经济增加值	36,611	333,496	365,841	910.92%	-8.84%
3	营业收入	548,409	1,031,075	931,362	188.01%	10.71%
4	资产负债率	73%	66.25%	75.85%		降9.6个百分点

（说明：公司 2015 年 12 月完成收购龙滩公司 100% 股权，本报告中涉及的年度预算数、年度计划数均为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数，不包含龙滩公司预算计划；上年同期数/期初数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

并龙滩公司后的追溯调整数。)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4,340,439 万元，比年初下降 6.54%；负债总额 2,875,522 万元，比年初降低 18.37%；权益总额 1,464,916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5,137 万元，比年初增加 30.6%。资产负债率 66.25%，比年初下降 9.6 个百分点，比预算控制目标下降 6.75 个百分点。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1,07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25,005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6,07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77,730 万元，完成预算目标的 607.84%，与上年同期比增加了 77.19%。由于红水河流域来水情况较好及龙滩水库蓄水的共同影响发电量同比增长 14.17%。

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完成情况

单位：千瓦时

电力结构	发电量					
	年计划	年实际	上年同期	计划完成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总 计	22,053,000	42,306,216	37,055,037	191.84%	5,251,179	14.17%
其中：1、火电	5,187,000	3,444,966	5,461,953	66.42%	-2,016,987	-36.93%
2、水电	16,470,000	38,475,002	31,219,634	233.61%	7,255,367	23.24%
3、风电	396,000	386,248	373,450	97.54%	12,798	3.43%
电力结构	上网电量					
	年计划	年实际	上年同期	计划完成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总 计	21,380,943	41,758,487	36,281,259	195.31%	5,477,228	15.10%

其中：1、火电	4,706,380	3,137,038	4,958,599	66.65%	-1,821,561	-36.74%
2、水电	16,288,684	38,242,249	30,955,883	234.78%	7,286,366	23.54%
3、风电	385,879	379,200	366,777	98.27%	12,423	3.39%

红水河流域本年来水较好，公司 2015 年发电量较上年同期上涨 14.17%。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上升 23.24%；来水较好导致火电利用小时偏低，影响火电发电量与上年同期比减少 36.93%；风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3.43%。

（二）利润总额完成情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实现利润总额为 477,730 万元，完成预算目标 607.84%，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年来水高于预期，盈利大幅增加，二是由于年初预算口径未合并龙滩公司。本年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77.19%，从利润贡献的电源结构分析：火电利润完成-19,792 万元，比去年同期-11,582 万元减利 8,210 万元，同比下降 70.88%，火电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电量受水电挤压大幅下降。水电实现盈利 496,393 万元，比去年同期盈利 280,775 万元增长 76.79%，水电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红水河流域来水优于去年同期及龙滩水库年初蓄水位较高。风电实现盈利 1,128 万元，同比上涨 168.06%。

（三）收入、电价完成情况分析

收入完成情况：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1,07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88.01%，比上年同期 931,362 万元增长 10.71%。本年来水较好及龙滩水库蓄水调节的作用，水电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23.54%；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涨 10.38%。

电价执行情况：公司 2015 年平均电价为 287.19 元/兆瓦时，较

上年同期 299.44 元/兆瓦时下降 12.25 元/兆瓦时，降幅 4.09%。主要受火电电价下调、电量结构变化及四川公司执行峰平谷电价的共同影响。

合山公司原执行上网电价 457.4 元/兆瓦时，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自治区物价局降低上网电价 13 元/兆瓦时，执行 444.4 元/兆瓦时的电价，其中：基准电价 412.4 元/兆瓦时、脱硫电价 20 元/兆瓦时、脱硝电价 10 元/兆瓦时、除尘电价 2 元/兆瓦时。

电费回收完成情况：公司 2015 年全年电费回收周期为 31 天，电费回收周期完成率 100%，期末应收电费余额 74,025 万元，

（四）营业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营业总成本发生 639,850 万元，同比降低 8.14%。其中电力销售成本 425,247 万元，同比降低 9.01%，电力销售成本下降一是由于火电发电量降低，燃料费同比减少 55,480 万元，下降 46.62%；二是严格执行增收节支，对标先进，厉行节约，材料费、修理费、环保费三项合计同比减少 4,940 万元，下降 22.11%；三是由于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3,315 万元，增长 5.41%，主要由于工资及社保的增长；四是由于水费及水资源费增加 9,968 万元，同比上涨 24.95%，该项费用随电量增长而增加。五是由于其他费用较同期增加 2,438 万元，增长 5.01%，主要为岩滩公司库区移民资金成本随电量的增加而增长。

（五）燃料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发生燃料费 63,527 万元，同比减少-55,480 万元，下降 46.62%，主要原因是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了 36.93%。

（六）财务费用完成情况

公司 2015 年发生财务费用 157,910 万元，同比下降 13.47%，主要原因是国家下调贷款利率及公司采取提前归还贷款、锁定借款利率等措施。

（七）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 2015 年实现投资收益 6,215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765 万元上涨了 712.4%，主要是由于委贷收益增加、收到财务公司分红款。

（八）营业外收支净额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外收入 81,341 万元，其中龙滩、岩滩公司增值税退税收入 77,270 万元；增值税返还收入 131 万元；电价补贴收入 1,485 万元；接网补贴 179 万元；各项政府补助收入 200 万元；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76 万元；保险赔款 332 万元；其他 1,068 万元。营业外支出全年发生 1,052 万元，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捐赠、其他等支出。

（九）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发放 2014 年度现金红利 296,458,436.82 元，母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489,466,553.13 元。

三、现金流管理情况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08,6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31%，

增长的原因是今年电量增加影响收入的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11,8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14%，增加的原因是各种伴随电量上涨征收各项税费，增加现金支出；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796,8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16%。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44,316 万元，比上年涨 1329.62%，增加的原因是收到联营合营企业的分红款；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5,7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56%，减少的原因是基建投资支出大幅下降；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8,53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6.06%。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9,1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54.48%，下降的原因是减少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025,0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1.7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银行借款的现金流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845,9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15.97%，增加的原因是取得银行借款现金流入减少。

四、资产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169,444 万元，增加 66.19%；主要是电量同比增加电费回笼快，现金比较充足；

应收票据比年初增加 1,832 万元，增加为 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了电费票据；

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 15,546 万元，减幅 17.62%，主要原因是 12 月发电量较上年减少导致应收电费余额减少；

预付账款比年初减少 5,519 万元，减少 71.8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预付账款；

存货比年初减少 5,002 元,减少 25.49%,主要是火电电煤库存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780 万元,减幅 2.49%,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亏损;

固定资产净值比年初减少 200,836 万元,减幅 5.4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固定资产较少;

在建工程比年初增加 29,824 元,涨幅 21.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建项目增加;

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 19,060 万元,减幅 2.9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的减少;

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 627,865 元,减幅 21.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借款的减少。负债增长的速度低于资产增长的速度,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

权益项目:所有者权益总额比年初增加 343,229 万元,增长 30.6%,系实现净利润导致权益增加。

五、风险管理情况

(一) 公司财务风险管控部门及职责: 公司所属的水电行业,经营业绩稳定,管理体系较为完善,财务部门负责在预算控制、资金管控、会计与报告、担保、税务等方面的风险管理。管理中最大的风险是公司的现金流风险,这也是财务管理中的重点项目。目前公司一直保持着无资金断流而停产、无信用损失、无积欠逾期贷款本息的良好信用记录,整体资产负债率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

(二) 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公司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公

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订了包含内部会计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完善了多个具体财务管理制度，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为促进风险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和常态化，公司财务部一直在强化风险管理建设。针对业务领域的各个方面，先后修改、完善一系列防控风险的规章制度，并在财务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

针对火电子公司存在的资金管理风险，公司严格实施子公司及时报告资金动态、预警资金风险、强化资金断流预案等防控措施，杜绝资金风险或影响整体信用记录的事项的发生。

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中，公司充分利用了目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达到了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

第二部分：2016 年财务预算（草案）及财务重点工作

一、2016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草案）（按合并口径）

（一）损益性指标预算（草案）

- 1、实现经济增加值：19.26 亿元；
- 2、实现利润总额：33.11 亿元。

（二）资本性指标预算（草案）

- 1、大型基建项目：11.13 亿元；
- 2、技改项目：2.31 亿元；
- 3、环保工程：0.1 亿元；
- 4、小型基建：0.15 亿元；
- 5、前期费项目：1.04 亿元

6、信息化建设投资：0.17 亿元；

7、委贷预算：新增委贷预算 31.01 亿元，归还委贷本金 15.54 亿元；

（三）主要资金筹措计划

1、力争全年实现电费全额回收；

2、计划发行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

3、根据生产经营、工程建设和发展需要，在上述第 2 项筹资及自有资金未满足的情况下向各金融机构筹措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贷款。

二、2016 年公司财务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

基于对 2015 年的工作经验总结和面临的内外部形势的判断，提出 2016 年财务工作基本思路是：坚持“价值思维，效益导向”核心理念，强化依法从严治企观念，紧紧围绕预算管理精细化、会计核算规范化、资金调度最优化、费用成本标准化、政策争取最大化、财务信息共享系统化等六大方向开展财务管理工作，逐步实现财务管理转型，努力开创财务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为圆满完成年度利润指标考核任务，拟作以下重点工作安排：

（一）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推动预算管理精细化

强化全面预算管理首先要使预算真正成为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参与的行动，财务部门要主动推动业财融合，切实做好预算的编制、下达、执行、分析、考核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一是加强预算刚性控制；二是加强费用成本管理；三是逐步建立健全财务指标分解考核体系；四是构建经营指标对标体系，

加强经济活动分析，进一步的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不断提高我们的预算管理水平和，稳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二）严肃财经纪律，推动会计核算规范化

一是要继续开展会计基础工作检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夯实各项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系统的会计基础工作水平。二是要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主动适应新常态管理要求，将原有的制度仔细对照和梳理，及时修订不适用的财务制度，为依法从严治企奠定基础。三是财务人员要树立财务风险是最大成本的理念，要自觉遵守财经纪律，严格要求自己，依法理财，自觉抵制一切不符合会计准则、不按会计政策、不遵守法律法规的事项。

（三）加强资金管理，推动资金效益最优化

公司将严格加强贷款资金管理，积极扩大融资渠道，采取多种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统筹解决好公司以及下属企业的生产、基建资金需求。一是要加快公司资金调度分中心的各项功能建设和完善；二是要加大电费回收力度，及时、全额回收月度应收电费，确保电费 100% 资金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三是要严控负债规模，严格所属单位新增贷款的审批，利用自身优势，统筹规划，积极争取银行贷款利率统一下浮 10%。四是要继续开展债务重组工作。

（四）关注财税价政策走向，推动政策创收最大化

一是加强税收筹划工作，提前做好避税节税方案，消除现有税收风险的同事规避潜在纳税风险，降低纳税成本。二是重点关注电力体制改革和电价政策动向，主动参与上网电价调整测算工作，积极反映公司合理诉求。三是继续协调广西、贵州两省的税务部门，落实龙滩和岩滩公司水电百万机组的增值税即增即退政策，保证应退税款按时

到账。**四是**密切关注山东、贵州风电电价补贴政策变动，加强协调力度，保证电价补贴尽早“颗粒归仓”。

（五）加强会计集中核算，推进财务信息共享中心建设

一是积极开展会计集中核算和会计机构撤并工作，继续推进四级及以下企业同一区域内规模较小、数量较多、业务趋同的企业会计主体撤并工作。**二是**完善公司及下属企业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的完善优化工作。**三是**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高度重视财务管理创新，加强财务信息共享系统的学习和研究，开展成立财务信息共享中心系统前期调研，开展会计核算流程再造和财务管理制度创新，推进财务管理效率提升。

（六）完善资金调度中心建设，强化预算管理，控制资金风险

一是完善公司资金调度体系，健全机构，努力做好本企业的资金调度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资金调度功能，加强制度建设，优化推进资金调度中心建设工作。**三是**公司正在建设资金调度中心决策支持系统，通过账户监控率、预算准确度、资金集中度、统一结算率等关键指标的在线排序、内部对标、大屏展示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管控水平，提高效率，控制风险。

（七）强化基建工程核算，按期完成投产项目竣工决算

加强基建财务管理，下大力气规范基建项目财务管理，管好用好项目资金。**一是要**及时、科学、准确反映工程项目成本。**二是**对已经完工验收的技改项目，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竣工结算，争取年内全部入账，避免挂账拖账。**三是**2016 年要完成已经竣工交付使用的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工作。

（八）加强理论研究和学习，不断提高财会人员素质

财务人员要树立岗位危机、责任意识、学习意识。一是结合实际工作，开展经营、财务、金融等方面课题研究，通过研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经营决策服务。二是建设好财会人员队伍，努力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三是要加大现有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文件之六

议案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及 2015 年度利润实现情况，现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审计，2015 年度桂冠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69,186,493.74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565,096.92 元，上年结转至本年的未分配利润 1,032,424,214.12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30,045,610.94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63,367,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配利润数 1,819,010,262 元。

文件之七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年末贷款、担保情况及 2016 年新增贷款计划如下：

一、2015 年末公司贷款及担保情况

（一）贷款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贷款余额 246.50 亿元，其中：短期贷款 0.60 亿元，长期贷款 245.90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6 亿元）。

（二）担保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反映公司担保余额 26.47 亿元。其中：

1、为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7.88 亿元（全部为长期贷款担保额）；为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1.09 亿元（全部为长期贷款担保额）；为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0.62 亿元（全部为长期贷款担保额）；

2、因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担保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以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股权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 5.22 亿元。

3、2015 年对外担保金额 1.66 亿元。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对银海铝业的持股比例 27.592%，对应广投集团为银海铝业提供的 13 亿元（其中 8 亿元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担保提供反担保。2015 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

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6 亿元(其中 1 亿元为金融机构贷款)。公司承担的反担保金额 1.66 亿元。

二、2016 年融资额度

根据公司生产及发展需要, 预计 2016 年需融资总额 370,887 万元(其中新增融资 131,098 万元, 置换贷款融资 239,789 万元)。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公司 2015 年融资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贷款用途	金额
一	基建项目融资		103,427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宾阳马王风电场项目、陆川谢仙嶂风电场项目	8,400
2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龙滩水电站工程	25,200
3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乐滩水电站工程(移民安置)、乐滩老厂房利用改造工程	8,692
4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平班水电站工程(移民安置)	1,500
5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岩滩水电站扩建工程	12,342
6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金沙县岩孔分布式接入风电场工程	10,600.00
7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洪关太阳坪风电场工程	16,492.00
8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市白龙山风电场工程	1,000.00
9	大唐桂冠莱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桂冠莱阳羊郡风电场工程	9,600.00
10	大唐桂冠诚信(莱州)电力有限公司	大唐桂冠莱州二期风电场工程	9,601.60
二	流动资金借款		27,671

序号	项目	贷款用途	金额
1	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60
2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3,411
3	浙江纵横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400
4	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00
5	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6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三	贷款置换		239,789
合 计			370,887

备注： 贷款置换 239,789 万元的具体贷款到期时间及金额如下：

公司贷款置换明细

单位：万元

1 月	2 月	3 月	6 月	7 月	8 月	12 月	合计
14800	9000	191589	3400	2000	16600	2400	239789

文件之八

议案 7：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 发放不超过 31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公司 2016 年融资需求，公司 2016 年度拟发放不超过 31 亿元的委托贷款（含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以前年度委托贷款到期置换）。

一、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司及受托金融机构

需要委托贷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受托金融机构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80,000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公司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津头信用社等金融机构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	160	
浙江纵横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4,400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000	
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00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1,500	

需要委托贷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受托金融机构
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	12,000	
合计	310,060	

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在 31 亿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办理委托贷款。

二、办理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公司债券、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等筹措的低成本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三、办理委托贷款的利率

公司将根据办理委托贷款的资金成本，按照不低于募集资金成本且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水平予以办理。

文件之九

议案 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6,225,867.4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7,595,798.25 元

（一）由于应收款项金额及账龄结构变化，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9,704,351.34 元；

（二）公司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7,300,149.59 元。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债务单位/应收项目	账面原值	本年计提减值金额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藤峡项目前期投入	7,000,000.00	7,000,000.00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	3,873,480.00	3,873,480.00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631,600.00	2,631,600.00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合山市财政局	1,620,000.00	1,620,000.00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零星小额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合计	2,175,069.59	2,175,069.59
合计		17,300,149.59	17,300,149.59

1、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藤峡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向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支付大藤峡水利枢纽工

程前期规划合同款共计 7,000,000.00 元。目前由于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未获得开发权,该资产已不符合资产定义,拟对该笔款项在本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应收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款项情况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2007 年与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处置合同,后因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价款减少了 3,873,480.00 元,但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冲销,拟对该笔款项在本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应收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款项情况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 4,386,000.00 元,购买设备,按照合同规定进行了付款 2,631,600.00 元,后由于执行“上大压小”,原小机组需要拆除,合山公司单方毁约,不再支付剩余款项。拟对该笔款项在本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应收合山市财政局款项情况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2008 年收到来宾市财政局的关于下达 2008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奖励资金的通知》(来财建(2008)306 号文件),补贴收入 8,100,000.00 元,尚有 1,620,000.00 元未收到挂其他应收款。2009 年 12 月广西区政府下发文件,2008 年剩余奖励不再支付,拟对该笔款项在本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其他零星小额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2,175,069.59 元。

二、存货减值准备 4,411,051.77 元

(一)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存货减值准备 4,356,192.77 元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部分库存物资由于超过使用年限及老机组淘汰等原因已无法继续使用，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4,356,192.77 元，其中，已报废物资账面原值 3,032,318.77 元，预计处置回收金额为 117,000.00 元；闲置库存物资账面原值为 1,623,181.00 元，预计回收金额为 194,778.00 元，处置该批物资预计发生处置成本 12,471.00 元。

(二)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存货减值准备 54,859.00 元

2007 年至今，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三台机组发电机组历经多次技术改造，仓库部分备品备件已无法使用，产生技术淘汰的备品备件共计 16 项，该批备品备件账面原值 57,189.00 元，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4,859.00 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66,857.99 元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77 项固定资产未达使用年限，由于设备更新换代等原因，目前已无法使用。该部分资产原值为 12,412,571.65 元，累计折旧为 7,845,713.66 元，净值为 4,566,857.99 元，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566,857.99 元。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9,652,159.43 元

公司投资的部分前期项目由于政策及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项目进展受阻，公司拟对这些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前期项目）减值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	已提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安丰水电站工程	25,449,002.19		25,449,002.19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	已提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栖霞蛇窝泊风电前期项目	465,646.90		465,646.90
栖霞亭口风电前期项目	1,969,726.84		1,969,726.84
环江火电工程项目	22,716,993.52	1,656,757.17	21,060,236.35
新疆风电项目	707,547.15		707,547.15
合计	51,308,916.60	1,656,757.17	49,652,159.43

文件之十

议案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一、 2015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费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信永中和已经完成 2015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公司拟向其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190.80 万元，其中 2015 年年报审计费用 162 万元（含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费用 3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80 万元。

二、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案

信永中和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 年度审计费用预算 190.80 万元，其中 2016 年年报审计费用 162 万元（含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费用 3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80 万元。

文件之十一

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公司”）已于2015年底完成发行普通股股份购买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并按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工作。

鉴于：一、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变更前2,280,449,514.00元增至变更后的6,063,367,540.00元；二、根据工商登记部门要求补充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意见，桂冠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涉及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见下表：

修改前	本次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0,449,51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3,367,540 元。
第十九条 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280,449,51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1992年9月4日,股本总数为 520,000,000 股；1994年1月1日，股本总数为 1,696,089,100 股；1998年4月21日，股本总数为 565,363,033 股（上市前按3:1缩股）；2000年3月7日，股本总数为 675,363,033 股；2005年6月22日，股本总数为 1,350,727,174 股；2006年6月30日，股本总数为 1,365,033,515 股；2008年6月29日，股本总数为 1,479,892,510 股；2010年3月5日，股本总数为 1,628,892,510 股；2010年5月12日，股本总数为 2,280,449,514 股。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063,367,540 股，均为普通股。
<p>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本次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 and 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p>	<p>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 and 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优先股股息支付：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4 月 1 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 4 月 1 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p>

<p>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4 月 1 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 4 月 1 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七十二条（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删除</p>

文件之十二

议案 11：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森先生、戴波先生、容贤标先生、梁永磐先生、刘光明先生、张小春先生、杨冬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要求。相关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议案 11.01：关于选举王森先生为第八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另王森先生为上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书（王森先生的简历请见会议资料附件 1）。

议案 11.02：关于选举戴波先生为第八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同意，提名戴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另戴波先生为上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书（戴波先生的简历请见会议资料附件 1）。

议案 11.03：关于选举容贤标先生为第八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同意，提名容贤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书（容贤标先生的简历请见会议资料附件 1）。

议案 11.04：关于选举梁永磐先生为第八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同意，提名梁永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另梁永磐先生为上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书（梁永磐先生的简历请见会议资料附件 1）。

议案 11.05：关于选举刘光明先生为第八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光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书（刘光明先生的简历请见会议资料附件 1）。

议案 11.06：关于选举张小春先生为第八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小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书（张小春先生的简历请见会议资料附件 1）。

议案 11.07：关于选举杨冬野先生为第八届 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冬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书（杨冬野先生的简历请见会议资料附件 1）。

文件之十三

议案 1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拟由 7 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雷民军先生、王小明先生、张晓荣先生、鲍方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任职要求。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职。

议案 12.01：关于选举雷民军先生为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同意，提名雷民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另雷民军先生为上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书（雷民军先生的简历请见会议资料附件 2）。

议案 12.02：关于选举王小明先生为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小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书（王小明先生的简历请见会议资料附件 2）。

议案 12.03：关于选举张晓荣先生为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晓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书（张晓荣先生的简历请见会议资料附件 2）。

议案 12.04：关于选举鲍方舟先生为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同意，提名鲍方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书（鲍方舟先生的简历请见会议资料附件 2）。

文件之十四

议案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据此，第七届监事会提名贺华先生、雷海成先生、林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上述监事候选人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贺华先生、雷海成先生均为公司上届监事会成员，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 13.01：关于选举贺华先生为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监事会同意，提名贺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

另贺华先生为上届监事会成员（贺华先生简历请见会议资料附件 3）。

议案 13.02：关于选举雷海成先生为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监事会同意，提名雷海成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

另雷海成先生为上届监事会成员（雷海成先生简历请见会议资料附件 3）。

议案 13.03：关于选举林玲女士为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监事会同意，提名林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监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要求。（林玲女士简历请见会议资料附件 3）。

文件之十五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草案)

(2016 年 6 月 2 日通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龙滩大厦 22 层 2201 号会议室以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共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股占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总股份 股的 %。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公

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五、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 2015 年度桂冠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69,186,493.74 元,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565,096.92 元, 上年结转至本年的未分配利润 1,032,424,214.12 元,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30,045,610.94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63,367,54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 (含税), 预计现金分配利润数 1,819,010,262 元。

六、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及发展需要, 预计 2016 年需融资总额 370,887 万元 (其中新增融资 131,098 万元, 置换贷款融资 239,789 万元)。主要用于如下项目:

公司 2016 年融资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贷款用途	金额
一	基建项目融资		103,427
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	宾阳马王风电场项目、陆川谢仙嶂风电场项目	8,400
2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龙滩水电站工程	25,200

3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乐滩水电站工程（移民安置）、乐滩老厂房利用改造工程	8,692
4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平班水电站工程（移民安置）	1,500
5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岩滩水电站扩建工程	12,342
6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金沙县岩孔分布式接入风电场工程	10,600.00
7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洪关太阳坪风电场工程	16,492.00
8	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兴义市白龙山风电场工程	1,000.00
9	大唐桂冠莱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桂冠莱阳羊郡风电场工程	9,600.00
10	大唐桂冠诚信（莱州）电力有限公司	大唐桂冠莱州二期风电场工程	9,601.60
二	流动资金借款		27,671
1	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60
2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3,411
3	浙江纵横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400
4	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200
5	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8,000
6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三	贷款置换		239,789
合 计			370,887

七、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31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融资需求, 公司 2016 年度拟发放不超过 31 亿元的委托贷款（含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以前年度委托

贷款到期置换)。

(一) 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司及受托金融机构

需要委托贷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受托金融机构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80,000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公司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南宁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津头信用社等金融机构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	160	
浙江纵横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4,400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000	
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00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1,500	
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	12,000	
合计	310,060	

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在 31 亿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办理委托贷款。

(二) 办理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公司债券、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等筹措的低成本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三) 办理委托贷款的利率

公司将根据办理委托贷款的资金成本，按照不低于募集资金成本

且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水平予以办理。

八、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6 年度审计费用预算 190.80 万元, 其中 2016 年年报审计费用 162 万元(含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费用 31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8.80 万元。

九、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6,225,867.44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7,595,798.25 元; 存货减值准备 4,411,051.77 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66,857.99 元;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9,652,159.43 元。

十、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改前	本次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0,449,51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63,367,540 元。
第十九条 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80,449,514 股, 均为	第十九条 1992 年 9 月 4 日, 股本总数为 520,000,000 股; 1994 年 1 月 1 日, 股本总数为 1,696,089,100

<p>普通股。</p>	<p>股；1998 年 4 月 21 日，股本总数为 565,363,033 股（上市前按 3:1 缩股）；2000 年 3 月 7 日，股本总数为 675,363,033 股；2005 年 6 月 22 日，股本总数为 1,350,727,174 股；2006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为 1,365,033,515 股；2008 年 6 月 29 日，股本总数为 1,479,892,510 股；2010 年 3 月 5 日，股本总数为 1,628,892,510 股；2010 年 5 月 12 日，股本总数为 2,280,449,514 股。</p> <p>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6,063,367,540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本次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 and 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p>	<p>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情况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调整 and 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宣派日为优先股付息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当天；但在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情况下，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决议应在每期优先股股息宣派日前作出。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通过执行必要的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后，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是指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优先股股息支付：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p>

<p>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4月1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4月1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公司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自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4月1日为缴款截止日，则每年4月1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息不累积，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公司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第一百七十二条(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删除</p>

十一、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通过王森先生、戴波先生、容贤标先生、梁永磐先生、刘光明先生、张小春先生、杨冬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十二、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通过雷民军先生、王小明先生、张晓荣先生、鲍方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十三、以 股赞成,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股弃权, 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通过贺华先生、雷海成先生、林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森**，男，1963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党组纪检组组长。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戴波**，男，1960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水电七局对外经营处副处长，水电七局天生桥工程项目部经理，水电七局局长助理兼计划经营管理处处长，水电七局副局长。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方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3、**容贤标**，男，1967 年 7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和工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柳州铁路局贵港车站党委副书记、站长、柳州站党委副书记、站长；柳州铁路局劳卫处处长；南宁铁路局副总经济师、劳卫处处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壁华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元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4、**梁永磐**，男，1966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兰州第二热电厂生产副厂长，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甘肃分公司、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国大唐集

团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副主任；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营销部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刘光明**，男，1971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保定电业局党委办副主任、行政办公室兼党委办公室主任；国家电力公司人事与董事管理部董事监事处职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处副处长、董事监事处处长、干部管理二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

6、**张小春**，男，1972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珲春发电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大唐珲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大唐吉林发电公司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大唐河南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7、**杨冬野**，男，1973 年 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投北部湾发电有限公司工程部及计划部经理；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神华国华广投（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能源事业部总经理、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附件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雷民军**，男，1947 年 8 月出生，大专，审计师。历任广西凭祥市政府财贸办公室副主任；凭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署副处长、处长；广西能达实业公司经理、广西建设开发公司经理、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事务部经理；已退休。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王小明**，男，1968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留学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和麦克马斯特大学，是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经济学家。论文发表于 JCF(《公司金融期刊》)、JBF(《银行金融期刊》)JPAE(《太平洋亚洲经济期刊》)和 CER(《中国经济评论》)。现任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导师，上市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张晓荣**，男，1968 年 4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上市公司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鲍方舟**，男，1978 年 4 月出生，法学硕士。现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上海浦东新区律师团委员，2007 年被评选为“第二届上海浦东新区十大杰出青年律师”；2014 年入选汤森路透《亚洲法律杂志 ALB》2014 年度“中国十五佳律师新星”。曾担任上市公司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附件 3: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贺华**，男，1957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省长沙电业局经济管理部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国家电力公司审计部审计三处处长，河南省电力公司总审计师，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雷海成**，男，1965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部火电工程科科长，广西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唐洛阳热电厂厂长、洛阳双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监察部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林玲**，女，1974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先后在广西方元电力股份公司来宾电厂生产技术科、财务部工作；历任广西开投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管理业务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委派经理（委派至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西方元电力股份公司副总经理。